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海波先生、陆磊女士、洪普先生、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事先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其提名程

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陆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洪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李洪涛先生、熊涛先生、郭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签名
1	乔晓林	
2	赵力航	
3	裴晓黎	
4	郝建林	
5	左进明	

2019年1月13日